文件编号：CCRC-ISV-R01:2026

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

版本：B/1

2026-11-02 发布　　**2026-11-16** 实施

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发布

目 录

1. 适用范围 1
2. 认证依据标准 1
3. 基本认证模式 1
4. 认证单元划分 1
5. 认证级别 1
6. 认证基本环节 1
7. 认证程序 2
7.1 申请评审 2
7.1.1 认证申请 2
7.1.2 申请评审 2
7.1.3 认证方案策划 3
7.2 初次现场审查 3
7.2.1. 服务特性测评 3
7.2.2. 服务管理审核 3
7.3 复核 4
7.4 认证决定 4
7.5 监督审查 4
7.5.1 频次和方式 4
7.5.2 监督实施 4
7.5.3 复核 4
7.5.4 认证决定 5
7.6 特殊监督审查 5
8. 认证证书 5
8.1 认证证书内容 5
8.2 认证证书管理 5
8.2.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
8.2.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
8.2.3 认证证书的注销 6
8.2.4 认证证书的暂停 6
8.2.5 认证证书的撤销 6
8.3 认证证书的使用 7
9.认证收费 7
10.与技术争议、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7
11.认证责任 7

1.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活动，认证对象是由信息安全服务认证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安全服务，包括安全集成、安全运维、软件安全开发、风险评估、应急处理、灾难备份与恢复、网络安全审计、渗透测试。

2. 认证依据标准

CCRC-ISV-C01《信息安全服务规范》。

3. 基本认证模式

初次现场审查+监督审查。

初次现场审查的认证模式采用服务足迹测评（模式 F）+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（模式 G）+服务管理审核（模式 I）。

监督审查的认证模式采用服务足迹测评（模式 F）+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（模式 G）+服务管理审核（模式 I）。

4. 认证单元划分

不同的信息安全服务类别（服务领域）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，包括安全集成、安全运维、软件安全开发、风险评估、应急处理、灾难备份与恢复、网络安全审计、渗透测试。

5. 认证级别

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级别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共 3 个级别，其中一级最高。

6. 认证基本环节

1） 申请评审

2） 初次现场审查

3） 复核

4） 认证决定

5） 监督审查

7. 认证程序

7.1 申请评审

7.1.1 认证申请

服务提供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）取得合法主体资格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
2）经营范围与信息安全服务相关；

3）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

4）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服务提供者可登录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网数中心”）网站的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，并提供认证申请书及相关附件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）服务提供者的社会统一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性文件；

2）服务提供者的组织架构图；

3）服务提供者的专职技术人员名单（包括技术负责人、技术人员等）；

4）信息安全服务类别的流程和规范。

7.1.2 申请评审

申请评审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）服务提供者已具备受理条件（见 7.1.1）；

2）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；

3）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。

网数中心对服务提供者提交的认证申请书等资料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发出受理通知或问题通知。服务提供者收到问题通知后，将改进情况反馈给网数中心。

7.1.3 认证方案策划

网数中心策划认证方案。认证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1）企业基本信息；

2）单元划分结果；

3）审核人日数；

4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7.2 初次现场审查

初次现场审查包含服务特性测评和服务管理审核两部分，可同时开展实施。

网数中心通知服务提供者进行初次现场审查，并委派审查组实施初次现场审查。

7.2.1.服务特性测评

服务特性测评采用服务足迹测评认证模式（模式 F），测评方法包括现场观察、查阅文件、人员访谈、服务技术文档审查、演示等。

审查组应对服务提供者申请的服务类别开展服务特性测评，按照《信息安全服务规范》中与该申请服务类别相对应的服务特性要求实施。

7.2.2.服务管理审核

服务管理审核采用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（模式 G）、服务管理审核（模式 I）认证模式，评价方法包括查阅文件、人员访谈等。

审查组应对服务提供者开展服务管理审核，按照《信息安全服务规范》中对应的服务管理要求实施。

审查组完成审查任务后，向网数中心提交审查资料。

一个认证单元初次现场审查 3 人日，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 0.5 人日。服务特性测评人日数不低于服务管理要求审核的人日数。

在初次现场审查中，若所有评价项均为符合，评价结论为推荐；若存在一般不符合项，服务提供者应在现场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，完成整改并通过验证，评

价结论为推荐，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验证未通过的，评价结论为不推荐。审查组通过书面或现场的方式对不符合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；若存在严重不符合项，评价结论为不推荐。

7.3 复核

网数中心对认证申请相关信息及审查结论进行复核，形成复核结论。复核应由未参与审查过程的网数中心人员承担。

7.4 认证决定

网数中心对认证申请相关信息、复核结论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。符合认证要求的，授予认证证书；不符合认证要求的，不授予认证证书，并通知服务提供者。

7.5 监督审查

7.5.1 频次和方式

网数中心每年委派审查组对服务提供者进行一次现场审查。

7.5.2 监督实施

一个认证单元监督审查 1 人日，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 0.25 人日。

监督审查两年完成认证依据全部条款，每年选取部分条款，涉及典型过程/活动和服务。

审查组完成审查任务后，向网数中心提交审查资料。

在监督现场审查中，若所有评价项均为符合，评价结论为推荐；若存在一般不符合项，服务提供者应在现场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，完成整改并通过验证，评价结论为推荐，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验证未通过的，评价结论为不推荐。审查组通过书面或现场的方式对不符合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；若存在严重不符合项，评价结论为不推荐。

7.5.3 复核

网数中心对监督审查相关信息及结论进行复核，形成复核结论。复核应由未

参与审查过程的网数中心人员承担。

7.5.4 认证决定

网数中心对监督审查相关信息、复核结论及其他信息做出认证决定。符合认证要求的，保持认证证书，并通知服务提供者；不符合认证要求的，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，通知服务提供者，并予以公示。

7.6 特殊监督审查

网数中心可视情况对服务提供者实施特殊监督审查。

8. 认证证书

8.1 认证证书内容

证书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
1） 认证证书名称；

2） 证书编号；

3） 服务提供者名称、地址；

4） 认证依据标准；

5） 认证范围：类别和级别；

6） 首次颁证日期、发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。

8.2 认证证书管理

8.2.1 认证证书的保持

证书有效期为 3 年。在有效期内，证书的有效性依赖网数中心的监督审查获得保持。

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，服务提供者未提出终止使用认证证书，且上一次监督审查结果合格的，网数中心应换发新证书。

8.2.2 认证证书的变更

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，服务提供者应向网数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，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。网数中心进行审查、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。认证决定通过后，网数中心更新证书。

8.2.3 认证证书的注销

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网数中心进行必要的审查、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，注销认证证书，通知服务提供者，并予以公示：

1) 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；
2) 认证依据标准、实施规则发生重大变更时，服务提供者未按时提交换版申请；
3) 其他应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况。

8.2.4 认证证书的暂停

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网数中心进行必要的审查、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，暂停认证证书，通知服务提供者，并予以公示：

1） 监督结果证明服务提供者不满足认证要求，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；
2） 逾期未按规定接受监督；
3） 违规使用认证证书，且未造成不良影响；
4） 因自身原因申请暂停；
5）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。

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3个月。证书暂停期限内，服务提供者可向网数中心提出恢复申请，网数中心进行必要的审查、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。

8.2.5 认证证书的撤销

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网数中心进行必要的审查、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，撤销其认证证书，通知服务提供者，并予以公示：

1）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，服务提供者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、未采

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；

2） 因8.2.4 2）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，仍拒绝接受监督的；

3） 违规使用认证证书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4） 服务提供者出现严重责任事故、被投诉且经核实，影响其继续有效提供服务；

5） 其他应撤销证书的情况。

8.3 认证证书的使用

服务提供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时，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正确使用。

9. 认证收费

网数中心按照对外公开的有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。

10. 与技术争议、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

1） 服务提供者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对于认证环节的技术争议或其他问题向网数中心进行申诉。

2） 网数中心收到申诉后，对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进行核实。

3） 服务提供者对于处理结果仍存在争议时，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争议处理申请。

11. 认证责任

1） 网数中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和程序从事认证活动。

2） 网数中心及其认证人员根据实施规则做出认证结论，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。

3） 网数中心向服务提供者出具认证证书，并对认证结果负责。

4） 网数中心派遣正式注册审查员实施审查。审查员应根据网数中心要求，及时有效完成审查任务。网数中心及审查员对审查结论负责。

5） 服务提供者应配合网数中心开展认证活动。

6） 服务提供者应对提交的认证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当认证

信息发生变化时，服务提供者应及时通知网数中心。